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县周河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辰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6年新县周河乡余冲村基础设施整治提升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年新县周河乡余冲村基础设施整治提升项目。

2.工程地点：信阳市新县。

3.工程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6-14。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主干道改造、入户道路、晒场、零星硬化、暗涵、配套沉砂池，过路涵、浆砌石护岸、板涵、滚水桥、板涵配套护岸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3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7月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



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捌仟元整

(¥1998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可调价格。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四兵。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



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3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甲方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



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壹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522MA9F8E5HX1

地 址： 河南省信阳市光山县紫水街道

惠民小区D区北大门向北20米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6545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杨鹏

委托代理人： 张明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13507616773

传 真： _____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352644791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

山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249471523148

